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增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等七名股东持有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的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蓝天物流由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蓝天物流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额度尚未预计在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中，现根据蓝天物流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情况，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蓝天物流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 万元，蓝天物流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油品等贸易业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 万元。

2、新增公司与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塑可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泰集团持有其 40% 股权，

为中泰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塑料模板，塑料制品的租赁、销售、工程施工、仓储、物流及其他配套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建筑设备租赁等。

中泰塑可塑公司积极与建筑模板生产企业和下游的建筑施工单位合作，开拓聚氯乙烯树脂的新疆销售市场。公司为开拓市场，培育下游客户，拟向中泰塑可塑公司销售聚氯乙烯树脂，2016年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安”），于2016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安全、环保、消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维护；员工培训；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环保、消防产品及设施等。该公司是中泰集团与中泰集团、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核心人员组建的公司，其中：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创安34%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需要，拟向中泰创安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具）、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产品、设施等产品，2016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50万元。

4、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欣隆”），于2016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泰集团持有其40%股权，为中泰集团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等销售。

现根据公司下属公司及中泰欣隆的业务情况，2016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拟向中泰欣隆销售PVC、烧碱、粘胶纤维等产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78,000万元；公司下属公司拟向中泰欣隆采购浆粕、柴油、化工产品、仪表等产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2,000万元。

5、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矿业”），于2016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化工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咨询与服务，汽车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

等。中泰集团持有盛泰矿业 41%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盛泰矿业采购石灰石，2016 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王龙远、孙润兰、范雪峰、李良甫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泰创安	550	——	——
	中泰欣隆	22,000	——	——
	盛泰矿业	3,000	——	——
	小计	25,55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	——
	中泰塑可塑公司	3,000	——	——
	中泰欣隆	78,000	——	——
	小计	91,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	——
	小计	10,000	——	——

（三）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蓝天物流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5,267.53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塑可塑公司、中泰创安、中泰欣隆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公司下属公司与盛泰矿业共发生关联交易 701.4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6年3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4,250,157.38万元，负债总额3,119,880.83万元，净资产1,130,276.5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3,822.13万元，净利润6,046.72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泉成，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中泰科技研发楼705室，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塑料模板，塑料制品的租赁、销售、工程施工、仓储、物流及其他配套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建筑设备租赁等。

3.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10楼1004室、1104室，主营业务为安全、环保、消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维护；员工培训；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环保、消防产品及设施等。

4.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12室，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等销售等。

5、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牛德宏，法定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第一层102室，主营业务为矿产品、化工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咨询与服务，汽车机械设备及房屋

租赁等。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43%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4.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5. 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蓝天物流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销售油品的业务，公司向中泰塑可塑公司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公司下属公司向中泰创安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具）、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产品、设施等产品，公司下属公司向中泰欣隆销售 PVC、烧碱、粘胶纤维等产品，公司下属公司向中泰欣隆采购浆粕、柴油、化工产品、仪表等；公司下属公司向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销售油品等贸易业务有利于中泰化学开展多种经营业务；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培育下游客户；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具）、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产品、设施等，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PVC、烧碱、粘胶纤维等产品，同时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浆粕、柴油、化工产品、仪表等，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也属公司正常生产需要。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

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